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 11)

公告 關連交易

修訂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在該等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恒生保險和 HAIL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訂立了《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訂明條款規定 HAIL 將就代表恒生保險而進行的若干私募股權投資，擔任投資經理；恒生保險及 HAIL 並已經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訂和重訂《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

為了令投資執行情序更精簡，恒生保險決定設立一個有限責任合夥工具（即 H5 LP），並通過此合夥工具進行新的私募股權投資。設立的這個投資架構，是盡可能貼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內全部現有的投資安排。

於 2019 年 2 月 5 日，恒生保險、HGGP 及 HMGL 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該協議在訂立時，根據《上市規則》14A.76 條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給予的豁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和重訂，令投資授權的規模提高。因此，該協議現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責任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 HGGP 及 HMGL 兩者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一個或多個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本公告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而發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在該等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恒生保險和 HAIL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訂立了《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訂明條款規定 HAIL 將就代表恒生保險而進行的若干私募股權投資，擔任投資經理；恒生保險及 HAIL 並已經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訂和重訂《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

為了令投資執程序更精簡，恒生保險決定設立一個有限責任合夥工具（即 H5 LP），並通過此合夥工具進行新的私募股權投資。

於 2019 年 2 月 5 日，恒生保險、HGGP 及 HMGL 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該協議在訂立時，根據《上市規則》14A.76 條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給予的豁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和重訂，令投資授權的規模提高，因此，該協議現時不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 HGGP 及 HMGL 兩者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

限責任合夥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責任的規定。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於 2019 年 2 月 5 日，恒生保險、HGGP 及 HMGL 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恒生保險以投資者身份，而 HGGP 則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設立了 H5 LP，用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HMGL 獲指定為經理，負責按照《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規定管理 H5 LP 的資產，而 HMGL 亦可委任 HAIL 擔任獨家投資顧問，為 HMGL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恒生保險是 H5 LP 的唯一投資者。

設立的這個投資架構，是盡可能貼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內全部現有的投資安排，包括自恒生保險開始投資計劃以來一直存在的組合構建方式、投資限制和滙報。然而，恒生保險將不繼續以本身名義直接進行新投資，取而代之的，是改由 H5 LP 進行投資，而恒生保險將向 H5 LP 提供資金。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於訂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豁免條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但由於《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並重訂，令投資授權的規模提高，所以，協議現在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針對關連交易的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日期

2019 年 2 月 5 日，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並重訂

訂約方

恒生保險

HGGP

HMGL

投資授權

恒生保險已經同意向 H5 LP 認繳出資 11.6 億美元，分別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間各投資 5.8 億美元，各稱為一個投資年期。恒生保險在《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責任，以未實繳出資總額為限。

H5 LP 獲授權按照 HMGL (以 H5 LP 經理的身份) 的決定，於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最多進行 3 億美元信貸投資性質的投資，於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最多進行 2 億美元私募股本性質的投資；以及於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最多進行 8,000 萬美元基礎建設股本性質的投資，但前提是必須遵照若干投資指引的規定。此等金額是按照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考慮本集團希望投資架構能反映《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現存投資安排的意向而釐訂的。

出資額和分派

恒生保險將按照 HMGL 所決定的金額，以出資方式投資 H5 LP，作為 H5 LP 進行投資所需的資金，以及提供 H5 LP 所需的其他資金需要，藉以應付營運成本和開支。除非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恒生保險不必向 H5 LP 提供《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以外的其他出資。

H5 LP 從投資所得的收入和資本所得，將先支付開支和 HMGL 所釐定的款額或為此而計提的撥備，以便 H5 LP 可應付本身的責任和開支，然後再分派予恒生保險。

費用和開支

H5 LP 負責向 HMGL 支付(i)管理費，首三年每年按照出資額支付 0.26%至 0.75%，其後則按所管理的基金價值支付，確實費用視乎投資性質而定，管理費在每季末支付當季費用；和(ii)若每段投資年期的投資，可為恒生保險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須向 HMGL 支付介乎投資所得款的 10%至 15%的表現費，在每季末支付當季費用。H5 LP 亦要負責支付本身運營以及進行投資的一切其他費用和開支（但 HMGL 須自行承擔本身的費用）。有關費用在訂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董事認為這些收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同類服務的費用。

H5 LP 必須賠償 HGGP、HMGL 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在執行與 H5 LP 有關的職能時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但 (i) 因為它們本身的嚴重疏忽、蓄意的失責行為或者欺詐而直接造成的事宜；(ii) 純粹 HGGP、HMGL 和它們各自聯屬公司之間的爭議而有關的事宜；或 (iii) 該項賠償會抵觸任何法規的情況除外。本公司認為有關賠償在此類協議屬合理常見，和同類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相若。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恒生保險目前以本身的名義直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而 HAIL 則為《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安排所進行的投資而提供管理服務。恒生保險計劃擴大投資範圍至包括信貸投資，並計劃在未來數年提高其投資授權，因此根據現行安排，恒生保險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部門在執行投資前工作、投資後活動和匯報上的工作負擔將顯著增加，令運營模式失去效益。

故此，為了精簡投資執程序，恒生保險決定設立 H5 LP，日後通過其進行一切該等投資。雖然《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所規定的投資機制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機制大致相同，但這個全新的投資架構將可整合匯報責任，簡化其他行政程序，提升投資模式的管治和營運效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類似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 HGGP 和 HMGL 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因而是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新投資授權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各董事在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一事上並無涉及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透過亞太區、歐美、中東及非洲的國際網絡，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理財服務。HG GP 的主要業務是擔任 H5 LP 的普通合夥人。HMGL 的主要業務是就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房地產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68 條而發出。

釋義

「**本公司**」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5 LP**」指 H5 LP Inc.，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根據 1995 年《有限責任合夥（根西島）法》享有獨立個別的法人地位

「**HAIL**」指 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HGGP」指 HSBC (Guernsey) GP PCC Limited，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保障單元公司

「HMGL」指 HSBC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控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保險」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指 HGGP、恒生保險和 HMGL 於 2019 年 2 月 5 日訂立，並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和重訂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與 HAIL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後於 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訂和重訂的協議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 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